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52141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75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西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1#厂房、2#厂房、环保制砖厂房、办公楼、开关房、水泵房 项目代码：2019-440115-42-03-08184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第四资源热电厂西侧
建设规模	环保制砖厂房，总建筑面积：3958.4平方米，地上1层：3958.4平方米，办公楼，总建筑面积：3585.92平方米，地上6层：3585.92平方米，开关房，总建筑面积：28.55平方米，地上1层：28.55平方米，1#厂房，总建筑面积：9268.39平方米，地上1层：9268.39平方米，2#厂房，总建筑面积：5403.12平方米，地上1层：5403.12平方米，水泵房，总建筑面积：65.18平方米，地上1

	层：65.1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164 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272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 43B1217/2024 复 43B12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6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